

重庆市长寿区信访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长寿区信访办公室是区委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化解疑难信访突出问题；协调推进全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开展社情民意收集和人民建议征集；维护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长寿区信访办内设 6 个科室（即：综合科、督查调研科、维稳科、复查复核科、民情信息科、群众接待中心）及一个事业单位（区重大矛盾纠纷综合调处中心），全办现有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事业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8 人，雇员 6 人，驾驶员 2 人（临时工）。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806.77 万元，支出总计 789.64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171.9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是国家信访局确定的“信访积案攻坚年”，因此信访专项经费增加。2016 年度支出增加 37.27 万元，增长 5%。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806.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6.77万元，占100%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78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77万元，占33%；项目支出527.87万元，占66%。

本部门2016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92.46万元，较上年增加17.13万元，主要是2016年信访事务支出平稳，收入增加了市级信访问题疑难经费45万元。结转部分拟用于2017年信访事务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06.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1.9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2016年是国家信访局确定的“信访积案攻坚年”，因此信访专项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7.97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策性增人增资及信访专项经费支出预算90万元”。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9.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27万元，增长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39万元，增长10%。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9.1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8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7.16万元，减少的主

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2016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6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8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8万元。

公务接待费59.14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85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7.1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7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5年增加26.9万元，增长11.45%，主要是因工会经费、交通补贴、新增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及物价上涨原因造成。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处突 1 辆，机要通讯 1 辆。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40661196